

##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

### 关于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入回售登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4（债券简称：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4，债券代码：081900333）、优先级 05（债券简称：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5，债券代码：081900334）设有投资人回售权。为保证相关权利行使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委托人/发起机构：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
2. 受托人/发行载体管理机构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3. 登记托管机构/上海清算所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4. 产品全称：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4、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5
5. 债券简称：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4、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5
6. 发行金额：1,090,000,000 元

#### 二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回售

##### 1. 回售整体安排：

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优先级 04、优先级 05 在优先级 03 预期到期日前对应的“回售登记期”进行回售登记，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上述“资产支持票据”份额全部或部分通过回售登记回售给“委托人”；若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决定行使“回售权”，须在“回售登记期”内进行登记，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“回售权”；若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未在“回售登记期”内进行登记，则视为放弃“回售权”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相应“资产支持票据”份额。

##### 2. 回售登记办法：

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上述“资产支持票据”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“委托人”。在“回售登记期”内每个交易日在

“登记托管机构”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“资产支持票据”余额，可于次日(当期“回售登记期”内)继续进行回售申报。“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持有人须在“回售登记期”内进行登记，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“回售权”；逾期未办理或未成功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的相应“资产支持票据”份额。

3. 回售登记期：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9日

4. 回售本金价格：100元/份

5. 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：所有“资产支持票据”暂停交易。

6. 回售后“资产支持票据”的安排：

“委托人”作为回售部分的“资产支持票据”的持有人。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”回售全部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的，信托提前终止。

7. 发起机构赎回选择权：

对于在相应回售登记期具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，若在其“回售登记期”届满后，各档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”扣除回售申报部分的剩余部分的本金规模低于“信托生效日”时该档产品初始本金规模的50%（含），则委托人可行使赎回权，赎回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有剩余份额。

若委托人决定行使“赎回权”，须在“赎回公告期”进行公告，公告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；若“委托人”未在“赎回公告期”进行公告的，则视为放弃行使“赎回权”。若“委托人”决定赎回，则必须在“赎回公告期”通过“受托人”在上海“登记托管机构”网站和“受托人”网站进行公告，公告一经确认即不能撤销。

### 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. 委托人/发起机构：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亚楠

联系方式：15966017720

2. 受托人/发行载体管理机构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迟文杰 朱雪莹

联系方式：021-64386991，021-64386031



3. 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武威

联系方式：0531-86122538

4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08、021-23198682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29日

